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苏小兵先生、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职工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苏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年-2014年6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舟山地区财务科长；2014年7月-至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核算一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苏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小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1月-2010年10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律事务部）企划助理；2010年10月-2013年1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律事务部）企划主管；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